

ဗဟို သမိ ဂိဇာနည် ပါသော ကာလ လစာရင်း ငွေ ဝင်အား ဝင်ရောက် လာသူ သမိ

# 景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景政办发〔2019〕110号

---

## 景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洪市服务业 统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农场、度假区、园区管委会，市委和市级国家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中央、省、州驻景各有关单位：

《景洪市服务业统计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景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景洪市服务业统计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服务业统计，促进全市服务业统计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服务业统计工作的意见》（云政办发〔2017〕34号）和《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服务业统计工作的实施意见》（西政办发〔2018〕12号）精神，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规范服务业统计调查体系和实施办法，及时掌握我市服务业特别是服务业重点产业发展的规模、结构、效益、地区及行业分布等情况，提升统计监测、科学管理和决策水平，提供优质高效的统计服务，促进我市服务业又好又快发展。

### 二、工作原则

（一）政府主导。各级政府要把服务业统计工作作为推动服务业发展的重要基础性工作。

（二）统计牵头。全市服务业统计工作，由市统计局牵头，负责业务指导。

（三）部门落实。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司其职，做好全市服务业数据整理和业务统计调查工作，确保上报数据准确、及时、完整。

（四）社会参与。从事服务业活动的统计调查对象，要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要求，履行法定统计义务，规范统计行为，按照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配备专用计算机及网络设备，完善联网直报条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市统计局和行业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统计资料

（五）分级负责。各级政府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辖区各部门服务业统计工作。

（六）制度方法。按照国家统一制度或由省统计局批准实施的部门制度开展调查。

（七）职责分工。按照“政府主导、统计牵头、部门落实、社会参与、分级负责”和“规范制度方法、明确职责分工、分部门收集数据、统计集中核算”的原则，采用条块结合的方式组织服务业统计工作。

统计部门是同级服务业统计工作的牵头单位，负责建立健全服务业统计工作机制，完善服务业统计制度，规范服务业统计调查方法；指导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服务业统计调查工作；综合汇总、核算、评估、分析、发布服务业综合统计数据 and 统计资料，为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服务业统计信息以及服务业统计业务培训和技术支持。

各单位按照本方案附件 1 和附件 2 的分工表，按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八）分部门收集数据。各有关部门做好所属行业服务业企

业统计数据的收集上报工作。

（九）统计集中核算。各重点服务业增加值由市级统计部门集中进行核算。

### 三、工作保障

按照西政办发〔2018〕12号文件明确的人员保障、财力保障、建立目标考核责任制、依法科学统计的四项要求执行。

### 四、服务业统计范围和调查对象

服务业统计范围涉及18个门类，包括：（1）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2）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3）批发和零售业。（4）住宿和餐饮业。（5）金融业。（6）房地产业。（7）租赁和商务服务业。（8）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9）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10）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11）教育。（12）卫生和社会工作。（13）文化、体育和娱乐业。（14）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15）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等3个门类中的农、林、牧、渔服务业，开采辅助活动，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调查对象为从事服务业活动的各类经济组织，其中包括从事服务业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 五、统计主要内容与方法

（一）统计主要内容。主要包括能够反映全市服务业行业布局、所有制结构和地区分布情况的所有内容，包括单位基本属性、人员状况、财务经营、能源消费、投资、劳动工资等情况以及服

务业重点产业有关业务资料。

（二）财务统计及方法。按照《云南省服务业财务统计调查制度》，将调查对象划分为限额以上单位、限额以下单位及个体经营户 2 大类；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分别实施统计调查。

（三）业务统计及方法。市直有关部门根据州级对口部门制定的本部门业务统计制度并组织实施。

## **六、调查频率和上报时间**

财务统计调查频率和上报时间按照《云南省服务业财务统计调查制度》规定执行。

附件：1.服务业重点产业市直主管部门职责分工

2.其他营利性 53 项服务业主管部门职责分工

## 附件 1

# 服务业重点产业市直主管部门职责分工

序号	服务业重点产业	责任部门
1	信息服务	市科技和工信局
*2	健康服务	市卫生健康局
*3	旅游服务	市文化和旅游局
*4	文化服务	
5	检验检测认证服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	节能环保服务	州生态环境局景洪分局
*7	养老服务	市民政局
8	物流服务	市商务局
*9	租赁和商务服务	
*10	居民和家庭服务	
*11	批发零售服务	
*12	住宿餐饮服务	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3	体育服务	市教育体育局
14	教育培训服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带\*号的行业为直接支撑 GDP 的行业

## 附件 2

# 其他营利性 53 项服务业主管部门职责分工

序号	行业	行业代码 (GB/T4754-2011)	行业代码 (GB/T4754-2017)	责任部门
1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	641	641	市科技和工信局
2	互联网信息服务	642	642	
3	其他互联网服务	649	649	
4	软件开发	651	651	
5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652	652、653、654	
6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653	656	
7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654	643、644、645、655	
8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659	659	
*9	机械设备租赁	711	71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文化及日用品出租	712	712、713	市文化和旅游局
*11	企业管理服务	721	721、72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法律服务	722	723	市司法局
*13	咨询与调查	723	724	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14	广告业	724	72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5	技术推广服务	751	751	市科技和工信局
16	知识产权服务	725	75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7	科技中介服务	752	753	市科技和工信局
18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751	759	
*19	人力资源服务	726	726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	727	7291	市文化和旅游局
*21	安全保护服务	728	727	市公安局
*22	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	729	728	市商务局
*23	其他商务服务	729	729	

*24	家庭服务	791	801	
*25	托儿所服务	792	802	市教育体育局
*26	洗染服务	793	80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7	理发及美容服务	794	804	市卫生健康局
*28	洗浴服务	795	8051、8052	
*29	保健服务	796	8053	
*30	婚姻服务	797	807	市民政局
*31	殡葬服务	798	808	
*32	其他居民服务业	799	809	市商务局
*33	汽车、摩托车修理与维修	801	811	市交通运输局
*34	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	802	812	市科技和工信局
*35	家用电器修理	803	813	市商务局
*36	其他日用产品修理业	809	819	
*37	清洁服务	811	821	
*38	宠物服务	819	822	市农业农村局
*39	其他未列明服务业	819	829	市商务局
*40	新闻业	851	861	市政府新闻办
*41	出版业	852	862	
*42	广播	861	871	市融媒体中心
*43	电视	862	872	
*44	影视节目制作	863	873	市政府新闻办
*45	电影放映	865	876	
*46	文艺创作与表演	871	881	市文化和旅游局
*47	艺术表演馆	872	882	
*48	图书馆与档案馆	873	883	市文化和旅游局、档案局
*49	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874	884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
*50	体育组织	881	891	市教育体育局
*51	体育场地设施管理	882	892	



*52	健身休闲活动	883	893	
*53	其他体育	889	899	

带\*号的行业为直接支撑 GDP 的行业

## 支撑 GDP 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达标标准

一、在本行政辖区注册的法人企业单位；包括：法人企业、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有独立完整的财务资料，能出具《利润表》《资产负债表》。

二、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或年末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法人单位。

三、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或年末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

主要支撑指标是：营业收入。

四、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法人单位。主要支撑指标是：销售额。

五、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主要支撑指标是：销售额。

# 入库申报材料

一、月度升规（可支撑当年数据）：《调查单位月度审核登记表（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年度升规（支撑次年数据）：《调查单位月度审核登记表（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二、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还需提供：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若无月度表，则提供最近1个季度的报表复印件），打印并加盖税务部门或企业公章的《企业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三、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还需提供：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若无月度表，则提供最近1个季度的报表复印件）、打印并加盖税务部门或企业公章的《企业增值税申报表》。

四、服务业单位还需提供：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的《利润表》复印件（若无月度表，则提供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季度的报表复印件）。

五、服务业单位营业收入未达到标准，年末从业人员50人以上的，还需提供五险一金其中一项的社保缴纳证明。

---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人民法  
院，市人民检察院。

---

景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7日印发

(共印2份)